

抗戰期間葡日合流內幕窺探

——依據台北“國史館”蔣中正檔案部分史料的透視

莫世祥

[提 要]中國抗日戰爭初期，澳葡政府曾與英、法兩國在華南的勢力商洽中立自保的軍事同盟，顯示葡方試圖在中日戰爭中採取不偏不倚的立場。然而，就在這一期間，隨著日軍佔領華南大片地區以及澳門周邊的島嶼，澳葡政府聯合英、法在華南的勢力組成軍事自保聯盟的決心逐漸動搖。與此相應，在日軍軟硬兼施的“有效壓迫”下，澳葡政府對日態度迅速軟化，隨之形成妥協附日以求自保的策略，壓制澳門抗日活動，乘戰亂侵佔覬覦已久的澳門外圍中國島嶼。其附日“中立”，對於維護乃至擴張自身利益來說，固然屬於最佳策略的選擇；但是，對於正在艱苦抗戰的中國而言，卻是為虎作倀般的傷害。

[關鍵詞] 澳門 葡日關係 蔣中正

[中圖分類號] K26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3) 02 - 0042 - 11

抗日戰爭期間，葡萄牙政府及其管轄的澳門當局雖然標榜“中立”，卻在日軍威逼和私利驅動下，對日妥協甚至與之合流。葡澳政府的親日動態，隨即記錄於中國國民政府的情報和外交檔案之中。當代澳門學人陳錫豪最先利用這些歷史檔案，揭示葡澳政府與侵華日軍的關係演進。^①近年，隨著台灣開放曾經長期擔任中國國民政府元首的蔣中正的檔案文物，昔日通過秘密情報網蒐集匯總到蔣中正及其侍從室案桌上的眾多信息與處理公文，終於可以成為歷史研究者用來觀察歷史內幕的珍貴史料。最近，筆者有機會短暫造訪台北“國史館”。茲依據在該館瀏覽的部分蔣中正檔案（該館稱為“蔣中正總統文物”），對1937～1941年間葡日合流的內幕，再作一番力求深入的窺探。

一、從中立自保到妥協附日

1931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開展侵華戰爭。次年3月5日，葡萄牙政府發表聲明，宣稱“葡萄牙是中日世代的朋友”，葡國在中日衝突中秉持中立。

1937年7月7日中國全面抗戰爆發之後，侵華日軍加緊向中國各地發起猛烈進攻。同年9月，毗鄰廣東的澳門開始感受到侵華日軍的戰火威脅。9月19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負責人毛慶祥向蔣中正委員長呈報截獲的日本各類電文，其中有一份電文是9月17日由東京發往上海，傳達日方與葡萄牙駐日使節晤談澳門安全的情形。該電文稱：

葡國政府關於中日事變，初始就對我方並無何種的惡氣。十五日，因別種要務往訪時，其次官謂：僑華葡國人為數極少，且其中多有余中國人為混血兒者，故對僑居之葡國人之安全，本不甚擔憂。惟最近日本海軍進出澳門附近，不無威脅該地之安全，所以相當的憂慮。此節雖已轉達貴國，但澳門之安全究竟是否可靠云。本人答：華南之海軍活動，其目的不外遮斷中國船舶之出入中國諸港口也，與澳門完全無關。十六日，葡萄牙代理公使向次官作另電同樣之要求，經與海軍方面接洽後，十七日我方面已答辯如下：日本無意採取葡國方面所憂慮之行動云。^②

這一電文表明，葡萄牙政府對於日本擴大侵華行動，“並無何種的惡氣”——這是導致葡方採取中立政策的情感因素；葡方關注的只是“日本海軍進出澳門附近”，威脅澳門安全——這是葡方實行自保政策的動機所在。因此，葡方一再向日方提出質詢。日方則予以撫慰，說明其海軍在華南水域活動，目的是封鎖中國的港口及船舶，“無意採取葡國方面所憂慮之行動”，即表示無意佔領澳門。

當時，在華南地區，與葡萄牙將澳門視作其殖民地一樣，英國、法國也分別將香港和廣州灣（今湛江地區）視作各自的殖民地。面對侵華日軍大舉進攻華南地區的戰火威脅，英、法兩國為了維護其在香港和廣州灣的既定侵華權益，決定結成中立自保的攻守同盟，同時邀請澳葡當局加入。10月22日，署理港督史美（N. L. Smith）專程乘英艦訪問澳門，與澳督巴波沙會晤，表示香港的防務計劃會考慮將澳門納入，英國軍事代表團將訪問里斯本，與葡方商討澳門的防務。^③

1938年5月27日，負責華南防務的國軍將領余漢謀致電蔣中正稱：“據澳門特務組報告，謂英、法駐遠東軍已訂攻守同盟，如敵加害，必予抵抗。法海軍司令李碧葛曾允實力助澳，邀澳加入。二十四日在澳府開軍事會議，並電葡京請示。”^④由此看來，當時英、法、葡三國在華南的中立自保式的軍事同盟漸次成形，並且在澳門總督府秘密召開三方軍事會議，磋商聯防問題。當然，澳門當局的軍事聯盟行動需要經過葡萄牙政府的批准，里斯本的態度最終主導澳門當局的動向。

此後，葡澳政府在日軍步步緊逼下轉取對日妥協政策。不過，情報顯示，至少到1940年初夏，澳門當局仍然延續與港英政府密切聯絡的軍事聯盟防衛部署。這年4月8日，從香港發往重慶的情報稱：日軍“圖佔據澳門附近萬山島，葡不堪壓迫，有允許勢。惟已引起港英官方注視，6日派員前往視察，又息。葡政府鑑於敵對澳門一再迫脅，近增到黑籍兵千五百名以謀自衛，並與香港總督府密取聯絡。”^⑤這則情報表明，在日軍圍困港澳地區的情況下，澳葡當局的中立自保政策出現動搖，隨即引起毗鄰港英當局的關注。然而，葡萄牙政府仍然增兵澳門，儘管增援兵力只是杯水車薪，卻顯示其仍舊懷有與港英當局實施聯盟防衛之意。

當英、法兩國不時邀請葡萄牙在華南結成中立自保的軍事聯盟之際，日本也以軟硬兼施的手段，拉攏和脅迫澳葡政府倒向妥協附日的陣營。1938年8月9日，日軍飛機有意低飛掠過澳門上空，以示威脅。澳門總督隨即要求葡國駐香港領事向日本駐港領事提出交涉。重慶方面截獲的日本駐港領事發往日本外務省的一份電報，敘及此事的經過：“十一日當地葡萄牙領事來文稱，奉

澳門總督訓令，九日日機三架，在四百米之高度，自北方飛經葡領……島。又，自東北方飛來三機，其中一機在百米之高度，飛經中央飛行場之兵舍、格納庫及著水中之水上機場，應請貴國政府充分注意友邦之主權及權益，並訓令陸海軍再三留意等因。此次事件希望出於誤會，並乞電達貴國政府為盼等語。”^⑥

日軍不僅出動飛機恫嚇澳葡政府，還邀請澳葡政府官員來訪，商談日葡合作。1938年12月29日，澳門警察廳長葛古諾（Carlos de Sousa Gorgulho）乘坐炮艇“澳門號”，應邀訪問已被日軍佔領的廣州，與日軍司令安藤利吉會晤。1939年2月中旬，他奉澳門總督巴波沙之命，遠赴日本，訪問兩個星期，備受禮遇。日本外相和海軍大臣對他表示“感謝中日衝突時澳門給予的合作，（日本）政府對此感銘在心”。^⑦這是抗戰期間澳葡政府的高官首次訪日，日本報刊乘機渲染日葡合作的話題，甚至宣稱葡萄牙政府可能正式承認日本在東北扶植的滿洲國、日葡將簽訂外貿協定等。

5月10日，為了平息中國國民政府對此產生的不滿，葡萄牙駐華公使特地照會中國外交部，聲稱：“關於葡萄牙政府與日本政府有任何條約或談判的消息實屬不確。”可是，中國外交部卻在次日照會葡萄牙駐華公使，指出葛古諾確與日方談判澳日合作事宜，涉及問題如下：（1）對面山及前山併入澳門，關閉拱北中國海關；（2）過路環闢為日軍行動基地；（3）日本在澳門設立領事館，擬派和田為領事館顧問；（4）澳門政府將允許日本人利用澳門為通訊基地，令日本人有能力杯葛香港；（5）澳葡政府的某些成員贊成葛古諾倡導的親日政策。^⑧

6月1日，重慶方面截獲日本外相當日在東京發給日本駐里斯本公使館的電文，再次證實葛古諾應邀到東京確有洽談日葡合作的內情：“（一）當我軍在華南進展之際，務須使澳門政廳對我取有利之行動（即設置陸軍特務機關，使用無線電及默認軍用飛機之降落等）。當地我方官憲有見及此，故積極令葡國之憲兵司令官 Captain G ? ? Gulho 赴日，與我當局交換意見，以促進日葡之友好關係。其結果，該司令官已於某月赴日。（二）當時駐澳門之我方官憲向政府提出意見，愿利用各種機會，以澳門為中心，締結日葡政治協定，進一步使葡國參加防共協定。當東亞司長與該司令官晤面時，該司令官提出數條如下：（甲）澳門附近之三個島嶼，希望讓與葡國，願獲得日本的全面支持，以解決中葡間之懸案；（乙）封鎖珠江時扣留於廣州之葡國船三艘，望令放行；（丙）台灣、廣州間之航空路線，歡迎其延長至澳門。我方暫聽取其條件，但尚未表示意見。”^⑨上述電文顯示，日方要求葡方接受的合作條件是：允許日方在澳門“設置陸軍特務機關，使用無線電及默認軍用飛機之降落”等具體事項，此外還要求葡方“締結日葡政治協定，進一步使葡國參加防共協定”。代表葡方在東京參加會談的，就是澳門警察廳長葛古諾。他向日方提出三項要求，即希望日方支持葡方擴佔澳門附近的三個島嶼、釋放被扣押的三艘葡國船隻、將台灣至廣州的航空路線延長到澳門。對此，日本外相在通報會談內容的電文中表示：“我方暫聽取其條件，但尚未表示意見。”可見，此次日葡會晤只是雙方各自亮出合作的條件，尚未達到如同重慶方面截獲此電文後歸納的標題——“締結日葡協定”的程度。

值得注意的還有：中國國民政府元首蔣中正如何看待揭露日葡趨向合流的這一情報？在這份情報的“處理”欄中，寫有“擬抄外交部注意”的字樣，這應該是他的高級親信幕僚提出的處理意見。在“批示”欄中，則是蔣的親筆批示：“改變文句，只言確報有證，而不可明言為敵電。蔣中正。”蔣在同意將此情報轉交外交部處理之餘，還指示“改變文句”，“不可明言為敵電”，即不可向葡方透露此情報源自重慶截獲的日方密電，這就折射出他對正在謀求對日妥協以圖自保

的葡國的不信任感。他下令隱瞞情報來源，顯然是想繼續保持重慶方面不斷破獲日電的對敵優勢。

根據蔣中正指示，中國外交部於 6 月 17 日再次照會葡萄牙駐華公使，稱：“中國政府獲得如下報告：日本人正在使用澳門一個特別電台，並使用澳門小型機場供其飛機起飛、降落。日本人運用各種方法，影響澳葡與其合作。葛古諾上校訪問東京期間，就如下問題達成了協議：（1）在日本的支持下，澳門政府將完全佔領澳門附近三島並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2）將釋放被日本人扣留的三艘葡船。（3）台灣與廣州間的航線可延至澳門。日本人可利用澳門作為鞏固葡日合作的中心，並說服葡萄牙加入反第三國際條約。”^⑩

無論如何，葛古諾訪日，標誌標榜“中立”的澳葡政府在與同處華南的英、法兩國勢力密商自保軍事聯盟的同時，還悄然走出妥協附日的第一步。不過，葛古諾訪日之行還沒有達到日方所希望的要求葡方完全屈從的目的，於是日方進而策劃誘逼澳葡政府就範的舉措。

12 月 21 日，重慶方面截獲日本外相野村從東京發往倫敦、羅馬的密電，內中敘及日本外務省經過與政府“各省”即各部門會商之後，提出以軟硬兼施的手段誘迫澳葡政府妥協的通盤計劃：“（一）在我方之立場上，為打開該條件計，似有利用澳門之必要。關於對澳門所能採取之積極的（壓迫）及消極的（予以便利甚至於援助）手段，經與有關各省協議之結果，已達到‘倘對方仍不表示妥協時，唯有對澳門加以有效壓迫’之結論。而壓迫澳門之方法，約有下列數種：（1）遮斷其由廣州之陸上交通，並拿獲漁船；（2）佔領澳門對岸；（3）禁止澳門與廣州之航運等。再，援助澳門之方法，約有下列數種：（1）使其發達澳門、廣州間之航運；（2）促進澳門、的摩爾（Timor）間之航運等（以上僅請貴使知照）。（二）其次，以後當談判之際，須堅持我方主張外，同時並應以在東亞之葡萄牙地位及日葡共同關係為基礎之大局論，努力說服對方，使其同意。苟對方仍不反省時，則可婉曲暗示我方上述壓迫之決心。惟在可能範圍內，仍擬不使用此種壓迫，以達此目的也。又，為使對方徹底明瞭該談判之結果，將影響於澳門之命運一節計，如必要時，並擬派遣與現在之澳門總督有交誼之柳澤前代理公使前往澳門，從事側面工作。（三）該件之背後，尚有英國之策動一節，視經過之如何，似亦有與英國談判之必要，尚希臺知為荷。”

該電文顯示，日方計劃通過採取“積極的（壓迫）及消極的（予以便利甚至於援助）手段”，迫使澳葡政府就範。其堂皇的誘迫說辭，是“以在東亞之葡萄牙地位及日葡共同關係為基礎之大局論”。後來的事實表明，日軍同時兼用計劃中列舉的積極及消極的方法，即酌情封鎖或開放澳門對外交通，滋擾澳門的漁船及其他船隻，佔領或退出澳門對岸地區，脅迫澳葡當局屈服順從，將其玩弄於股掌之中。然而，如此“有效壓迫”澳門，只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目的是迫使葡萄牙政府同意電文所稱的“打開該條件”。

“該條件”是什麼？12 月 24 日，張治中、陳布雷將歸納上述密電的情報提要呈報蔣中正，在“推斷”欄中寫道：“前據毛慶祥截獲日文電，敵駐葡公使正與葡國交涉獲得葡國礦產及煤油問題。此處所謂‘該件’者，當係指此項問題而言。謹注。”^⑪

1940 年 2 月底 3 月初，日軍陸續佔領直接與澳門接壤的中山縣城鄉。從此，澳門處在日軍陸、海軍的直接圍困與監控之中。在這種危險的情況下，澳葡政府進而直接與華南日軍談判求和，甚至不惜開門揖盜，以謀自保。當時，廣東的國軍將領李漢魂根據來自香港的情報，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報告稱：“港訊：敵佔中山後，與澳門當局進行談判，所擬條件如次：（1）葡許敵軍者：（一）武裝自由入澳；（二）禁止我方公務人員在澳活動；（三）軍票在澳行使；（四）跑狗場准敵機起降；（五）准敵在澳公開特務部；（六）禁止物質供港；（七）懲辦羅德禮；（八）

警廳任敵一至三人為顧問。敵許葡者：（一）灣仔准葡兵駐；（二）關閘至前山准葡軍擴佔；（三）保障澳政府獨立；（四）倘港不給物質運澳，敵包連接濟。”3月6日，國民政府情報機關軍統澳門站致電重慶，報告澳葡政府竟然允許日軍小股武裝進入澳門，以及禁止澳門華人學校進行抗日教育的消息：“敵武裝兵廿餘名得澳政府之允許，廿六日晨由中山來澳，在各街市遊覽。澳當局已接受敵方要求，禁止各華文學校教授抗日教科書。”^⑫

在日軍脅迫下，到1940年下半年，原先試圖與英、法兩國在華南勢力結成自保軍事同盟的澳葡當局，已將其應變時局的策略重心倒向妥協附日以求自保這一邊。這年8月21日，重慶方面截獲同日東京致里斯本公使的電文，從中可知日本東亞局長曾在前一天召見葡萄牙駐日公使，稱：“（一）對於禁絕輸出軍火物資，已與英、法之間締結協定。鑑於澳門此等物資較少，故期待葡方自動善處。但據最近情報，有由澳門輸入多量之汽油等之模樣，特期待葡國政府自動的對於武器、彈藥、飛機及部分汽油、卡車、鐵路材料等之物資，採取勿由澳門之陸路或海路輸出之措置為荷。（二）查香港政廳曾禁止新聞紙等對新政府引用誹謗的言辭，亦望澳門將如斯之措置作為參考，予以善處。（三）我國本有接收中國海關之計劃，故對於拱北海關，因其本部在澳門之關係，希望葡方利用其壓力，以協助我方之要求。葡國公使對上項答稱：關於（一）之點，葡方向來努力，惟取締走私，係極困難之問題，今後更當努力，用副厚望。對於（二）及（三），俟調查實情後，當妥為處置。”^⑬

這一電文表明，日本政府鑑於“中立”的澳門仍然像香港一樣，默許以“走私”的形式，將海外支援中國抗戰的各種戰略物資，取道港澳，輸往中國內地，因而正式要求澳葡政府加以禁制。同時，還要求澳葡政府像同時奉行“中立”政策的港英政府一樣，實行新聞管制，禁止當地報刊“誹謗”日本及其扶植的汪偽政權與偽“滿洲國”；並要求澳葡政府協助日本接管屬於中國的拱北海關。當時，葡國公使以迂迴周旋的言辭作答，但態度已經頗為順服，不再像先前會見日方官員那樣提出反要求。

針對日方的三項要求，葡國政府後來根據澳門總督的密電，決定如下處理意見：“A）可以聲稱，可用以援助日本敵人的物資，如武器、彈藥、飛機及其配件、卡車及火車物資未經過葡萄牙領水。至於汽油，已頒佈的2901號訓令已實施。這一問題已完全解決。如同殖民部部長一再囑咐的那樣，這並不影響我們保持中立的立場。B）決定對當地刊物進行最嚴格的新聞檢查。無不愉快事件發生。至於要求澳門當局對拱北海關施加壓力，令其接受一名日本關長一事，日本駐港領事在澳也提出了同樣的要求，但總督先生通過145號密電說已回答不接受這一要求後，又通過147號密電說，根據殖民部部長81號密電的建議，在適當的時候將告訴日本人，他會儘量滿足他們的願望。”據此看來，葡方在服從日方要求禁運援華戰略物資方面，雖然有所辯解，但葡方確有訓令禁運援華汽油以示“中立”的實情。在禁制澳門抗日宣傳方面，澳葡政府“決定對當地刊物進行最嚴格的新聞檢查”，不僅華文報紙的抗日言論受禁，連葡文報紙《澳門之聲》也因刊登日本天皇的敏感新聞而遭到審查，甚至被勒令停刊4個月。^⑭至於協助日本接管拱北海關，澳門總督雖然曾加以拒絕，但“根據殖民部部長81號密電的建議”，“他會儘量滿足他們的願望”。

此後，澳葡政府繼續按照華南日軍的要求，採取進一步妥協附日的措施。9月27日，軍統香港站向重慶報告澳葡當局與敵合流的情報，稱：“敵南支軍部與澳政府商定互惠條件，其內容為：（一）引渡‘盜匪’，雙方須踐行迅速有效方法；（二）澳政府對敵駐澳政工人員，應予合法之

效力；（三）中央駐澳特工人員或抗日分子，澳政府不得隱庇容納；（四）日方得派外交團在澳執行任務。”^⑩這裡所謂的“盜匪”，除指當時頗為活躍的海盜之外，應該還包括被日、偽軍隊視之為“匪”的抗日分子。日葡雙方決定要迅速引渡他們，含有聯手鎮壓抗日活動之意。為此，澳門政府允許日方政工人員（即情報特務人員）在澳門合法活動，甚至許可日方“得派外交團在澳執行任務”，並不得包庇中國國民政府派駐澳門的特工及抗日分子。這些所謂的“互惠條件”，其實都不過是澳葡當局妥協附日、助紂為虐的單方面承諾而已。

在軍統香港站偵知澳葡政府允許日本“得派外交團在澳執行任務”之前的9月7日，葡萄牙殖民部曾向該國外交部發出機密函，通知說：“根據日本駐香港領事館的消息，日本政府擬於下月在澳門設立領事館。”10月1日，日本駐澳門總領事館果然如期在澳門開張。^⑪當時，日本早已在香港設有總領事館。日本要求在毗鄰香港的澳門增設又一個總領事館，當然不是出於方便管理為數極少的駐澳日本人的外交需要，而是為了就地監控已經妥協屈服卻依然標幟“中立”的澳葡政府的政治需要。澳葡政府從允許日軍小股武裝入境，到允許日本特務機關合法活動和設立總領事館，其開門揖盜的實際舉措，已經足以暴露其標幟“中立”於中日戰爭之外的立場，到頭來究竟站到哪一邊！

二、從壓制抗日到乘機擴張

1937年7月抗戰全面爆發後，澳門政府一度默許澳門華人社會開展抗日愛國活動，接濟逃到澳門的難民。可是，隨著日軍佔領華南大片地區，並且加強對澳門的“有效壓迫”，澳葡政府逐漸放棄與英、法兩國在華南勢力結成軍事自保聯盟的政策，轉而採取妥協附日以求自保的方針，其對華態度也隨之出現逆轉。

1939年9月16日，澳門警察廳遵照華南日軍要求，派員搜查中國國民政府廣東僑務處處長、國民黨澳門支部常務委員周雍能在澳門媽閣街15號中德中學裡的寓所。21日，澳門華民政務司施多尼根據澳督巴波沙指示，分別召見主持澳門抗日捐款活動的澳門商會主席徐偉卿，以及中國國民會議澳門區選代表、澳門商人盧煊仲和澳門中華教育會主席、國民黨澳門支部常委梁彥明，告誡他們不要再參與抗日活動，立即撤銷設在澳門西岸拱北島的灣仔廣慈醫院內的抗日電臺，否則“恐有罰令出境之累”。次日，周、梁兩人會晤施多尼，施“接待殷勤”，聲稱奉澳督意旨，“一謂澳門以環境關係，恪守中立，在澳不能坐令國民黨有抗日舉動。並申言澳政府之對蔣介石、對汪精衛以及對日本人均一體對待。二謂灣仔與澳門相隔一衣帶水，灣仔如受空襲，足以影響澳門安全。聞灣仔設有廣播電臺，秉承重慶意旨，發布抗日言論，日本方面聲言將施以轟炸。如此則偶一失池，即有彈落澳門之危險，其妨害澳門繁榮誠非淺鮮，應請將該電臺刻日撤銷”。周、梁二人當即拒絕澳葡政府的要求。^⑫

此後，澳葡政府繼續壓制澳門抗日活動，換取日軍不封鎖澳門。同年10月20日，陳布雷、張治中將同月中旬發自香港的情報匯總報告蔣中正。該情報稱：“澳門總督已與敵成立默契，取締澳門我愛國分子活動，敵允不封鎖澳門。敵此次撤退石岐，係履行諾言云。”陳、張兩人還在情報處理欄中簽署處理意見：“擬交外交部、軍令部參考。”^⑬

1940年3月下旬，華南日軍進而向澳葡政府提出全面取締澳門抗日活動的要求：“為防止華人之妄動起見，所有反日教材，均自學校取出，並令教師以對葡國之友邦國民當視為友人之詞，對生徒妥為訓育，俾無遺憾。”“不良分子對於親日中國人之不良行動，必須予以取締。”“中

國機關發現有假借紅十字會之名義者，經判明其內容係反日，乞阻止之。”“軍火之對華輸出，雖已嚴予取締，但手槍並未列入既定條約之內。曾自二月起，予以禁者，數日前並扣押往中國之手槍四十枝。各項取締事宜，務期能徹底為之。如遇有需要聯絡之處，當協力。”澳葡政府一一接受這些要求，僅表示“無線電聯絡、國際協定之改訂”，因須請示葡國政府，“俟接得訓令，再予答覆。”^⑧

同年9月4日，日軍參謀西野奉命抵達澳門，“晤見澳督”，又提出三項要求：（1）澳門私貨悉數提交日方；（2）抗敵分子名單，由日方交給澳督執行拘捕，再將各犯移交日方；（3）取締抗日機關。“二、三兩項，澳督已予應允；對私貨一節，則堅決拒絕”。日方“因此復將澳門封鎖，以相威脅。”^⑨在日軍威逼下，澳督竟然答應根據日方提供的名單，逮捕在澳門進行抗日活動的中方人員，並將他們移交日軍處置，同時取締澳門抗日機構，禁止公開活動。至於關係澳門本地經濟命脈的查禁走私問題，澳督則拒絕日方要求，不肯將查獲的走私物品全部移交給日方。看來，在與日軍特使的談判博弈中，澳督想必認為，澳門查獲的走私貨要比在澳抗日分子的性命更珍貴。

澳葡政府基於附日自保的立場，不僅屈從日軍壓力，壓制澳門抗日活動，而且還乘日軍攻佔澳門周邊島嶼、國民黨軍隊失守潰敗之機，趁火打劫地派警察輕易進佔其早就覬覦的澳門外圍島嶼。

早在1937年12月初，葡萄牙駐香港領事曾與日本駐港總領事就所謂中葡邊界有爭議地區的問題舉行密談，以便提醒日軍在進攻華南時有所應對。澳門警察廳長葛古諾也攜帶澳門地圖，參加密談。葡國駐港領事向日本駐港總領事聲稱：葡國“對對面山、小橫琴及大橫琴持所有權”，因此“澳門邊界的經緯度至少應為東經 $113^{\circ} 31'$ ，南部邊界至橫琴島，即南緯 $22^{\circ} 6' 8''$ ”。如果中國及其他國家佔領上述三地，葡國就有權佔領三地的東部。日本駐港總領事隨即以備忘錄報告東京，並將備忘錄副本送交葡萄牙駐港領事館。^⑩葡方宣稱擁有向來屬於中國領土並依序位於澳門西、南面的對面山（當時又稱拱北島，或據葡人所稱Lappa，音譯為拉伯島、喇叭島）和大、小橫琴島，並表示日軍如進佔三地，葡方也將有權分享，這就表露出葡方乘戰亂擴張疆界之意。此後，澳葡政府根據此次日葡香港領事密談備忘錄，跟隨日軍進佔三地的動向，作出相應的部署，並向日方提出相關的交涉。

1938年1月，日軍進佔橫琴島，澳葡政府隨即也派軍警進駐該島，與島上日軍成對峙之勢。

1940年2月20日上午，日軍向澳門以西的中山縣屬拱北島發起掃蕩，擊潰先前駐守在那裡的國民黨軍隊，摧毀原設於灣仔的宣傳抗戰的中方電臺。因澳葡政府已向日方聲稱擁有該地區的所有權，日軍在當天下午4時便撤出該地區。次日，澳葡政府派軍警越境，進佔該地。3月9日，重慶方面截獲當日廣州日軍發往上海、北平、東京的電文，敘及此事的經過：“廿日午前十時左右，中山縣掃蕩中之我方部隊，自中葡紛爭地域（葡方主張之領域內），向澳門對岸方面進駐。掃蕩殘敵後，於午後四時向葡方主張之國境線外撤退。葡方亦要求稱：前山地域為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在香港日、葡領事商定之葡方領土，應撤退等語。嗣後，葡方派警察及黑奴兵赴灣仔，懸掛國旗。邇來時，令斥候前往國境附近（東經一百十三度三十一分）。軍方對此之意見，以為我方現退於中葡國境紛爭地域以外，利用本事件，不能承認葡方造成之既成事實。我軍之進駐，係基於作戰之必要；兵之撤退，亦為主動的，並非由於葡方之要求。又：葡方要求之在香港日、葡領事商定，與事實相反，茲為使上述明瞭起見：（一）我方對於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葡方向香港總

領事申請之事，不能承認。（二）關於未解決地域內之進駐，一如早崎致總督之申請所述者，係在作戰之必要而實行者，其撤退亦為自動的，希望將此意由中央或駐外官憲向葡方提出。”

這一電文提及的“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在香港日、葡領事商定之葡方領土”，指的就是1937年12月日、葡駐港領事會晤時葡方聲稱的澳葡邊界。電文顯示，日本軍方拒絕承認葡方在該次會晤中提出的疆土要求，要求日本政府向葡方說明：日軍主動撤退，只是出於作戰的需要。

此次澳葡政府乘機派軍警進佔拱北島以擴大澳門疆域的後續經過，在同年3月6日軍統澳門站發往重慶的情報中，有相關的報告：“澳門警察署於（上月）廿一日先後派警百廿名佔領灣仔後，即在該處籌設船務局、郵政局等機關，並擬在下沙崗山頂建築炮臺七座，及企圖擴展南屏山、南連、屏銀、墳花地等鄉。”“敵澳對中山灣仔鄉已成立協定，由澳警交付港幣二百萬元，作為敵方讓出灣仔交換條件，二十一日已交付一百萬元，餘款定於日內交付。前山區敵方亦同意暫由澳方維持，俟偽省府成立後接管。”^②

蔣中正獲悉澳葡政府尾隨日軍，進佔原由國軍駐守並設有抗日電臺的中山縣灣仔鄉，當即指示外交部向葡國提出交涉。4月4日，外交部長王寵惠向蔣中正報告交涉經過及結果，稱：“本部電令駐廣東特派員刁作謙就近調查，同時電令駐葡京李公使先向葡政府質詢”。“至敵澳協定，由澳出港幣二百萬作為敵方讓出灣仔等地之交換條件一節，最近澳門葡商哲勃葛向海外部駐香港辦事處表示，認為全非事實。此次我方對葡交涉，未提出立即撤警要求，用意亦恐該處葡警撤退後，復為敵偽所據。”“據駐葡京李錦倫電稱，葡外部稱，日軍佔領拱北時，澳門當局為防禦起見，派遣軍隊佔據灣仔，但鄭重聲明葡國願維持中澳疆土現狀，葡國對中日軍糾紛態度迄今未變。”蔣中正的高級幕僚在此報告的“擬辦”欄中批註：“前據報，關於中山縣屬之灣仔、沙尾、南屏等地劃歸澳門接管事，業由敵、汪雙方同意，並由敵方向澳當局接洽，以二百萬元為出讓條件等情，經奉批發外交部核辦具報去後，茲據覆如上。”“曾任澳督私人秘書、現尚與澳當局有密切關係之白雷耶某”，曾向刁特派員建議：“由中葡雙方秘訂協定，規定在中日戰爭期內，灣仔暫由澳當局接管，邊界劃分爭執，候戰後再行解決云。”^③如此看來，軍統先前關於葡方以港幣200萬元換取日軍出讓灣仔的情報不確。日軍與汪偽政府合謀，將“灣仔、沙尾、南屏等地劃歸澳門接管”之事，待考。國民政府在無力抵禦日軍進攻的困境中，被迫聽任澳葡政府擴展邊界，侵佔毗鄰的中山縣各鄉。澳葡政府則以佔了便宜又賣乖的手法，向有苦說不得的中國國民政府表示：“在中日戰爭期內，灣仔暫由澳當局接管，邊界劃分爭執，候戰後再行解決云。”

然而，猖獗的日軍絕不讓跟在身後撿便宜的澳葡政府偷著自得其樂。一個月後，日軍及其統領的偽軍就向拱北島的澳葡新佔領區接連發起進攻。1940年5月4日，重慶方面截獲東京發給日本駐里斯本公使的電文，就敘及有關的經過：“（一）據葡領來牒，以受澳門總督之要請，向軍司令官傳達下列要旨之事實，並希望對此有傷日葡關係之本問題予以即刻解決等由：（1）三月二十日，日軍侵入華葡系爭地區，但經葡方要求，聞部隊長即令部下撤退。（2）彼時與日交涉之際，葡方曾堅持警察隊進駐該地區及歷來對該地措置之主張。（3）四月十一日，揭日本國旗進入該地之中國軍企圖向葡警攻擊，經葡方與現地部隊交涉結果，將國旗取下，而此中國軍竟將澳門之糧道遮斷，澳門遂突然陷於糧食難之狀態矣。（4）又：二十六日，葡警受中國軍之襲擊，葡方反擊時，該部立即揭起日本國旗，故葡方立即中止還擊，欲與現地部隊長取得聯絡。而日方則聲稱該部係由廣州處理，拒絕會見。（5）葡方為避免糾紛，雖曾使警察撤退，然並非葡方放棄歷來應有之權利。（6）為不使澳門及住民之窮困更形深刻計，澳門政府要求仍按過去不在此

駐屯軍隊。(7) 葡方警察三名曾於事變時被害，然此尸骸及武器向未收容。”電文說的“中國軍”，就是日軍豢養的偽軍。澳葡警察在日、偽軍的輪番進攻下，付出了乘機擴張的血的代價。

上述電文繼續寫道：“（二）秘密：十一日向軍參謀長詢及事件真相。據稱，三月廿日，我軍開入葡華系爭地區後，立即撤退。我方為不傷日葡關係，故未曾進一兵一卒至拉伯島。但該地駐有華方自衛團，曾向我方聯絡，議定彼以不抵抗為條件，我則不加討伐。然我方對該團兵力、紀律毫無所悉，對之亦尚並無命令指導等聯繫，何況該團之領我國國旗乎？當地軍方對澳門方面此種自衛團之存在，頗感不便與麻煩，因欲派聯絡員一二名前往勸告，但因不明該團體內容關係，事實危險，且難達成目的，惟有抱急亟將必要之部隊開入該地，代行自衛團職務，或將該團改編之見解云。”⁸ 電文所說的“拉伯島”，即葡人所稱Lappa，是為拱北島的音譯。日軍否認進攻該地，辯稱只是當地“華方自衛團”（即偽軍）打著日本國旗所為。其實，如果沒有日方指令，當地偽軍怎敢打著日本國旗攻擊澳葡軍警？

此次葡、日雙方為爭奪拱北島控制權而進行的交涉至少持續半年之久。同年8月21日，重慶方面截獲當日東京致日本駐里斯本公使的電文，稱：日本“駐葡公使十四日應約往訪（葡國）殖民部次長。據稱澳門總督曾電呈殖民部長謂：葡國屬地喇叭島最近為日軍搶佔，貴方解釋純係中國民團及民眾之行為，殊令人難以諒解。葡國政府業已經由駐日公使，要求日本政府予以解釋。”⁹ 由此看來，澳葡政府對日方獨佔毗鄰澳門的“喇叭島”（即拱北島的音譯）耿耿於懷，日方則推諉為偽軍武裝所為。儘管這場官司從華南的日、葡當局，一直打到東京的葡國駐日公使與日本外務省交涉的更高層面，可是，葡方既然在與華南日、偽軍交戰中被迫吐出拱北島的控制權，它還能指望在東京的外交斡旋中分到一點殘羹嗎？

抗戰期間，澳葡政府乘戰亂擴展疆界的行動，並不局限於一度進佔對面山（拱北島）和大、小橫琴島三地。抗戰勝利兩年之後，國民政府發現澳葡政府竟然還派警察長期駐守距離澳門約24公里的中山縣三灶島。該島在抗戰期間曾被日軍開闢為軍用飛機場。1945年10月27日，國軍将领張發奎在向蔣中正報告接收廣東沿海島嶼時，稱：“澳門西南約廿四公里之三灶島，據報無日軍，僅駐偽海防軍廿致遠部。”張發奎表示，他已派一營軍隊前往該島接收，並遣散廿部。兩年後，南京國民政府獲悉澳葡政府仍派警察駐守三灶島，遂要求張發奎查明此事。1947年8月12日，張發奎覆電報告說：“奉電謹飭，據中山縣府午引（七月卅一日）電覆稱，查三灶島尾河村廟宇，確有華籍葡警兩名駐守。據該地保長謝管旺稱，該地駐紮葡警，自抗戰開始，以迄現在。初則搭蓋大棚，派葡警數十名駐。勝利後，每日僅派葡警二名值守，我亦未加理會等情。謹電核示。”¹⁰ 澳葡政府派警長期駐守日軍設有飛機場的三灶島，在當時似未引起國人的關注，中國官方“亦未加理會”。無論個中緣由如何，都暴露出澳葡政府乘戰亂擴張疆域的野心。

三、結語

縱觀抗戰期間澳葡政府處理日、中關係的舉措，可知其標榜的“中立”政策，不過是旨在自保的手段。而手段是會隨著時勢的變化而轉換的。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也隨著時勢的變化而呈現不同的重心偏向。

1937年下半年至1940年上半年間，澳葡政府曾經與英、法兩國在華南的勢力商洽中立自保的軍事同盟，顯示葡方最初試圖在中日戰爭中採取不偏不倚的立場。然而，就在這一期間，隨著日軍佔領華南大片地區以及澳門周邊的島嶼，澳葡政府聯合英、法在華南的勢力組成軍事自保聯

盟的決心逐漸動搖。與此相應，在日軍軟硬兼施的“有效壓迫”下，澳葡政府對日態度迅速軟化，隨之形成妥協附日以求自保的策略。1939年下半年起，澳葡政府依照日方要求，陸續加強對澳門境內抗日活動的各種壓制。到次年，乾脆開門揖盜，允許日軍小股武裝進入澳門，日機可以在澳門境內起降，特務機關可以合法活動，澳葡政府亦承諾協助日軍緝捕和引渡抗日分子。更有甚者，澳葡政府還尾隨日軍之後，乘戰亂派軍警侵佔覬覦已久的澳門外圍的中國島嶼。這一切，都表明宣稱“中立”的澳葡政府已經落到與侵華日軍合流以圖自保的地步。在這種情況下，其附日“中立”，對於維護乃至擴張自身利益來說，固然屬於最佳策略的選擇；但是，對於正在艱苦抗戰的中國而言，卻是為虎作倀般的傷害。“中立”之下存偏頗。在熾烈的抗日戰火烘烤下，宣稱世代以中、日為朋友的葡萄牙政府與澳門當局最終暴露出為求自保而對日、中親疏有別的真面目。

誠然，到抗戰後期，隨著美軍在太平洋戰場展開反攻，日軍在中國戰場漸現困窘之勢，澳葡政府為求自保而實施的“中立”政策的重心也隨之發生微妙的變化：即從抗戰中期的妥協附日，逐漸轉為兼向中方示好，甚至秘密允許活躍在中山縣的中共游擊隊以澳門作為醫療和募捐的後勤基地。^⑨這是彰顯中葡友好關係時理當稱道的。但是，基於史學研究務求客觀真實、善惡必書的原則，昔日澳葡政府對日妥協合流的內幕亦應公諸後人。

①詳見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②《毛慶祥呈蔣中正上海各國司令重求黃浦江日艦撤退日擬阻止廣九鐵路輸運軍火葡日會談關於澳門安全問題及英國對日要求賠償大東公司損失等日電譯文情報日報表》，台北“國史館”檔案系列：“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489-019。以下引文，凡出自“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系列者，均只注明典藏號。

③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第19頁。

④《余漢謀電蔣中正英法遠東駐軍已訂攻守同盟並於二十四日在澳府召開軍事會議邀請澳門加入》，典藏號：002-080200-00282-058。

⑤《毛慶祥、王克生等電蔣中正日軍擬於珠江完全開放後開放汕頭及澳門近增黑籍兵一千五百名並已與香港總督聯繫以防日軍進襲等情報》，典藏號：002-080200-00531-022。“黑籍兵”，即來自非洲葡屬殖民地的士兵。

⑥《毛慶祥呈蔣中正日機飛行葡領葡方促日注意友邦主權及權益及駐青島英水兵侮辱日旗之經過等情報日報表》，典藏號：002-080200-00508-069。

⑦《葛古諾上尉訪日報告》，轉引自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

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第239頁。

⑧⑩⑪⑫《葡萄牙外交部歷史外交檔案》，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51期，2001年3月。

⑨《毛慶祥電蔣中正倭葡交涉利用澳門為中心締結日葡協定並提出三項條件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18-020。“Captain G ?? Gulho”，原文如此，可據史實訂正為“Captain Gorgulho”，即葛古諾上尉。

⑪《毛慶祥呈敵為獲得葡萄牙礦產及煤油擬對澳門施用壓力》，典藏號：002-080200-00522-137。的摩爾（Timor），又譯帝汶。“與現在之澳門總督有交誼之柳澤前代理公使”，似指曾經擔任日本駐墨西哥臨時代理公使的柳澤。

⑫《王克生等電蔣中正日人嚴重之對美外交與處理事變及澳門當局先後佔領我灣仔南屏等地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28-020。

⑬⑭《溫毓慶電敵要求葡萄牙禁止由澳門以軍用物資輸華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22-146。

⑮《賀耀組、戴笠等電蔣中正日軍南支軍部與澳門政府達成互惠條件及日領館有私人接到外務省要員通訊稱日方有意派員赴港澳從事中日和平路線等情

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31-074。

⑯葡萄牙外交部歷史外交檔案，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日本駐澳門總領事館的成立時間，另有1941年之說。見房建昌：《從日本駐澳門總領事館檔案看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寇在澳門的活動》，廣州：《廣東社會科學》，1999年第3期；房建昌：《有關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外交與特工人員在澳門活動的幾點補正》，南京：《民國檔案》，1999年第4期。

⑰澳門支部呈港澳總支部原文，轉引自黃鴻釗：《中葡澳門交涉史料》，第2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321～323頁。

⑱《陳布雷、張治中呈蔣中正日與澳門成立默契取締我愛國分子及日有宣佈廢棄反共協定說法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23-084。

⑲⑳《溫毓慶電關於澳門附近拉伯島之日葡糾紛情報提要，毛慶祥呈敵向澳門當局提出之要求及葡方之態度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22-141。

㉚《楊宣誠、代理等電蔣中正日本米荒嚴重自暹羅

等地購取外米僅可救急且本年度產米亦將歉收及日軍西野參謀赴澳晤見澳督並以封鎖澳門相脅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31-069。

㉛《王克生等電蔣中正日人嚴重之對美外交與處理事變及澳門當局先後佔領我灣仔南屏等地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28-020。

㉜《王寵惠電蔣中正辦理澳門葡警進佔灣仔案經過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28-025。

㉝《張發奎電蔣中正徐永昌報告廣東沿海島嶼接收情形》，典藏號：002-090105-00013-395；《張發奎等電擬取締澳門在我轄境派駐葡警及偵獲奸偽在上海之反動刊物等情報提要》，典藏號：002-080200-00536-101。

㉞歐初：《孫中山故鄉抗日鬥爭二三事》，北京：《炎黃春秋》，1995年第11期。

作者簡介：莫世祥，香港樹仁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

[責任編輯 劉澤生]